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高字〔2019〕4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建行杯”第五届山东省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选拔赛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

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9〕8号）要求，决定举办“建行杯”第五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敢为人先放飞青春梦 勇立潮头建功新时代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一）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大赛旨在激发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鼓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二）以赛促教，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地各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开展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师能力、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综合改革。以大赛为牵引，带动职业教育、基础教育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三）以赛促创，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

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大赛总体安排

本届大赛对接全国大赛，充分体现山东特色，实现学校、学生类型的全覆盖。广泛实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紧密结合。服务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国家战略，助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国家创新发展。

省赛将举办“1+3”系列活动，“1”是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和萌芽版块。“3”是3项同期活动，包括“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优秀师生创新创业项目路演活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展。

四、组织机构

本届大赛由省教育厅、省委网信办、省扶贫开发办、团省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和省科学院等省直部门单位共同主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和山东教育电视台协办。大赛设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专家委员会和纪律与监督委员会。

（一）组委会。负责活动统筹与领导工作，由省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省教育厅厅长邓云锋担任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二）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山东省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咨询中

心，负责大赛的执行、宣传、推广、沟通、协调、推进等日常工作。

（三）专家委员会。由全国相关行业专家和我省大赛优秀指导教师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评审，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和项目对接。

（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大赛组织评审工作和协办单位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负责活动争议的调解处理等工作。

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成立相应机构，开展本校活动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五、参赛项目要求及类型

（一）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具体要求及类型详见各赛道方案。

（二）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已获往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且未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可以报名参赛，但不重复授奖。

（三）高校学生参赛项目由所在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各市教育局负责审核中职中专学生和普通高中学生参赛资格。

六、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市级）初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三级赛制（不含萌芽版块）。校级（市级）初赛由各普通高校（或各设区的市教育局）负责组织，遴选参加省级复赛的项目团队。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复赛通过会议评审和网络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省级决赛采用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

萌芽板块比赛方案详见附件 4。

七、参赛项目数量

（一）本科和高职高专院校须达到 15%的在校生参赛率；高教主赛道参加校级初赛的项目数一般要达到每千名在校生 20 项以上；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数一般要达到每千名在校生 2 项以上；具有博士点高校推荐国际赛道项目一般不少于 3 项，硕士点高校推荐国际赛道项目一般不少于 2 项，一般本科高校推荐国际赛道项目一般不少于 1 项。鼓励高职院校积极推荐国际赛道项目。

（二）本科和高职高专院校晋级省赛的名额以 6 月 30 日 24 时各院校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上进入校赛阶段的报名项目数为基数按 50:1 的比例进行分配，同时考虑各院校赛事组织、上届大赛获奖等因素进行调整。高教主赛道、职教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合并计算晋级省赛名额；校赛阶段低于 25 项的不设晋级名额。

(三) 中职中专学校晋级省赛的名额以 6 月 30 日 24 时各校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上进入校赛阶段的报名项目数为基数按 10:1 的比例分配到各市,由各市分配到有关中职中专学校。鼓励中职中专学校积极发动学生参赛,原则上各市平均每校报名项目数不低于 10 项。

(四) 推荐省赛奖励名额:上届大赛国赛和省赛获奖高校可获得相应推荐省赛奖励名额。获国赛金奖增加 3 个名额、获国赛银奖增加 2 个名额、获省赛金奖增加 1 个名额(以最高奖项计算);获省赛高校优秀组织奖增加 1 个名额。

(五) 各校入选省赛各赛道各轮次项目数不做限制。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高教主赛道项目总数不超过 4 个,每所院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萌芽版块项目各不超过 2 个。

(六) 严禁虚报或乱报项目,如有发现将缩减推荐省赛名额并取消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

八、赛程安排

(一) 参赛报名(4—6 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5 日,由各校根据校赛安排自行决定报名截止时间。

(二) 校级初赛(6 月 30 日前)。各院校登录

cy.ncss.cn/gl/login 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校级账号由省级管理用户进行管理和分配。校赛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院校自行决定。校级初赛须在 6 月 30 日前结束并完成省赛项目推荐，推荐项目应有校赛排名，供省赛遴选参考。6 月 30 日—8 月 15 日期间，各高校还可继续发动学生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报名，申报数量较多的学校将有机会获得优秀组织奖。

（三）省级复赛。

分为专家组会议评审和网络评审两轮。

通过专家组会议评审，共遴选出 1000 个左右项目参加网络评审。其中主赛道约 500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约 200 个、职教赛道约 300 个。

通过网络评审，共遴选出 300 个左右项目参加现场决赛。其中主赛道约 150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约 60 个、职教赛道约 90 个。

（四）省级决赛。

省级决赛定于 2019 年 7 月下旬举办，通过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将决出金奖、银奖、铜奖及其他各类奖项。

省级复赛、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

九、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十、大赛奖项

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共设金奖 100 个、银奖 200 个、铜奖 300 个，金奖每项奖励 5 万元；设单项奖若干项；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获奖项目颁发获奖证书；

设萌芽板块创新潜力奖 20 个，获奖项目颁发获奖证书；

设高校主赛道优秀组织奖 10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优秀组织奖 10 个、中职中专学校优秀组织奖 10 个，按照竞赛组织情况、“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组织情况和获奖情况综合认定，颁发奖牌。

对参加全国总决赛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和职教赛道成绩优异的项目进行额外奖励，其中全国金奖每项奖励 10 万元，全国银奖每项奖励 5 万元。

十一、赛事服务

各院校还可通过腾讯微校平台进行赛事宣传 (weixiao.qq.com/shuangchuang)，腾讯云将根据参赛团队的组别提供不同级别的免费云服务支持，给予项目激励和孵化指导。

十二、工作要求

(一) 各市、各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学校初赛组织工作。根据情况组织师生观看大学生创新创业题材电影《当我们海阔天空》，激励更多学生了解“双创”、投身“双创”。

(二) 各校要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积极推

进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助力“双创”升级，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三）各高校要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激励政策，发动专业教师积极参与大赛，鼓励已创业教师报名参加师生共创组的比赛。

（四）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冠名本届大赛，并为举办大赛和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供必要支持和服务。各市、各高校要积极与当地建行做好对接工作，进一步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协同育人机制。

（五）省赛不设国际赛道，国赛组委会将根据各省推荐国际赛道项目数量授权省赛组委会组织省级国际赛道项目初赛。请各高校积极推荐本校外国留学生、海外校友、国外合作高校师生参加国际赛道比赛。参赛项目团队负责人如果同时具备国际和国内双学籍，可以同时代表国内外两个高校参赛，奖项可以由国内外两个高校同时获得。具体要求与国赛通知保持一致。

（六）请各市教育局、各高校、各中职中专学校于5月17日前登录大赛联系人信息登记页面（<https://www.wenjuan.com/s/NJBjmm/>）填报2名联系人信息，其中1人作为大赛系统管理员。请各市教育局通知本市中职中专学校到指定页面填报信息。

（七）各高校要研究制订校级初赛实施方案（含组织机构、

赛事安排、宣传动员、激励政策、经费和制度保障等),并于2019年5月17日前将实施方案以“学校名称+校赛实施方案”命名发送至邮箱 sdjycy@shandong.cn。

(八)各高校要制定符合本校实际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须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并于2019年5月17日前以“学校名称+红旅活动方案”命名发送至邮箱 sdjycy@shandong.cn。

(九)请各市教育局、各高校、各中职中专学校大赛负责人、负责具体操作老师各1人加入省赛QQ群(群号:496220701),以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及交流。

省赛组委会联系人:

山东省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咨询中心 李浩

联系电话:0531—81916708

电子邮箱:sdjycy@shandong.cn

青岛大学 杨敏

联系电话:0532—85951205

电子邮箱:272359899@qq.com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仇宝艳

联系电话:0531—81916019

附件:1.第五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2. 第五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方案
3. 第五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
4. 第五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萌芽板块方案
5. 第五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19年5月6日

附件 1

第五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市各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积极开展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师能力、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二、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

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一）“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二）“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三）“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四）“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五）“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三、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二）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省级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三）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四）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已获往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项目且未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可以报名参赛，但不重复授奖。

四、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参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

（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三）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6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 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 (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 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 (含 2 轮次), 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 (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 不含在职生), 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 (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 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 参赛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 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 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 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 (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四) 师生共创组。参赛项目中高校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只能参加师生共创组, 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 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 (2014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 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 (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 不含在职生), 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 (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 不含在职生)。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 (2019 年 3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 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

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五、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并按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由省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复赛通过会议评审和网络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省级决赛采用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省级复赛和决赛的具体参赛要求另行通知）

六、参赛项目数量

（一）参加校级初赛的项目数一般要达到每千名在校生 20 项以上。

（二）推荐省赛奖励名额：上届大赛国赛和省赛获奖高校可获得相应推荐省赛奖励名额。获国赛金奖增加 3 个名额、获国赛银奖增加 2 个名额、获省赛金奖增加 1 个名额、获省赛高校优秀组织奖增加 1 个名额（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职教赛道奖励名额合并计算）。

（三）各校入选省赛高教主赛道项目数不做限制。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高教主赛道项目总数不超过 4 个。

（四）严禁虚报或乱报项目，如有发现将缩减推荐省赛名额并取消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

七、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4-6 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

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9年4月5日,由各校根据校赛安排自行决定报名截止时间。

(二) 校级初赛(6月30日前)。各院校登录 cy.ncss.cn/gl/login 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校级账号由省级管理用户进行管理和分配。校赛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院校自行决定。校级初赛须在6月30日前结束并完成省赛项目推荐,推荐项目应有校赛排名,供省赛遴选参考。6月30日-8月15日期间,各高校还可继续发动学生在“大创网”报名,申报数量较多的学校将有机会获得高校优秀组织奖。

(三) 省级复赛(7月中旬)

分为专家组会议评审和网络评审两轮。

通过专家组会议评审,共遴选出500个左右项目参加网络评审。通过网络评审,共遴选出150个左右项目参加现场决赛。

(四) 省级决赛(7月下旬)

省级决赛定于2019年7月下旬举办,通过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将决出金奖、银奖、铜奖及其他各类奖项,并按照国赛组委会分配名额择优推荐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

省级复赛、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

八、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 查看具体内容。

九、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和职教赛道共设金奖 100 个、银奖 200 个、铜奖 300 个，具体奖项数额将根据各赛道报名比例确定，金奖每项奖励 5 万元；设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佳带动就业奖、最具人气奖各 1 个。

设高校优秀组织奖 10 个（与职教赛道合并计算）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获奖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

十、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五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2

第五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方案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突出项目的社会贡献和公益价值。具体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要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二）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

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省级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五）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已获往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项目且未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可以报名参赛，但不重复授奖。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一）公益组。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二）商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 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三、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并按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推荐项目。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由省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复赛通过会议评审和网络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省级决赛采用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省级复赛和决赛的具体参赛要求另行通知）

四、参赛项目数量

（一）各高校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数一般要达到每千名在校生 2 项以上；

（二）推荐省赛奖励名额：上届大赛国赛和省赛获奖高校可获得相应推荐省赛奖励名额。获国赛金奖增加 3 个名额、获国赛银奖增加 2 个名额、获省赛金奖增加 1 个名额、获省赛高校优秀组织奖增加 1 个名额（各校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奖励名额合并计算）。

（三）各校入选省赛高教主赛道项目数不做限制。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高教主赛道项目总数不超过 4 个。

（四）严禁虚报或乱报项目，如有发现将缩减推荐省赛名额并取消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

五、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4-6 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5 日，由

各校根据校赛安排自行决定报名截止时间。

（二）校级初赛（6月30日前）。各院校登录 cy.ncss.cn/g1/login 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校级账号由省级管理用户进行管理和分配。校赛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院校自行决定。校级初赛须在6月30日前结束并完成省赛项目推荐，推荐项目应有校赛排名，供省赛遴选参考。6月30日-8月15日期间，各高校还可继续发动学生在“大创网”报名，申报数量较多的学校将有机会获得高校优秀组织奖。

（三）省级复赛（7月中旬）

分为专家组会议评审和网络评审两轮。

通过专家组会议评审，共遴选出200个左右项目参加网络评审。通过网络评审，共遴选出60个左右项目参加现场决赛。

（四）省级决赛（7月下旬）

省级决赛定于2019年7月下旬举办，通过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将决出金奖、银奖、铜奖及其他各类奖项，并按照国赛组委会分配名额择优推荐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

省级复赛、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

六、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七、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和职教赛道共设金

奖 100 个、银奖 200 个、铜奖 300 个，具体奖项数额将根据各赛道报名比例确定，金奖每项奖励 5 万元；设“乡村振兴奖”“精准扶贫奖”等单项奖各 1 项，奖励对乡村教育、科技、农业、医疗、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

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优秀组织奖 10 个、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获奖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

八、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五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3

第五届山东 “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职教赛道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拓展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功能，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持续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第五届大赛增设职教赛道，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有关要求，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切实提高学生的创业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健康、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

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 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 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领域生产加工、维护、服务；
3. “互联网+” 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 “互联网+” 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 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食品安全、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健康服务、交通、社区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三、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

负一切法律责任。

2.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省赛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4.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已获往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项目且未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可以报名参赛，但不重复授奖。

5. 各市教育局，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四、参赛组别和对象

职教赛道限职业院校（含高职高专、中职中专）学生和本科院校中的专科学子报名参赛。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具体参

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 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 须为职业院校的在校学生。

2. 创业组。 参赛项目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4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 须为职业院校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企业法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 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 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

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创业组(不能参加创意组, 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 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 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 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详见附件 1), 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

五、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 并按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由省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复赛通

过会议评审和网络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省级决赛采用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省级复赛和决赛的具体参赛要求另行通知）

六、参赛项目数量

（一）高职高专学校参加校级初赛的项目数一般要达到每千名在校生 20 项以上（与高教主赛道合并计算）。中职中专学校每校报名项目数应不低于 10 项。

（二）推荐省赛奖励名额：上届大赛国赛和省赛获奖高校可获得相应推荐省赛奖励名额。获国赛金奖增加 3 个名额、获国赛银奖增加 2 个名额、获省赛金奖增加 1 个名额、获省赛高校优秀组织奖增加 1 个名额（各校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奖励名额合并计算）。

（三）各校入选省赛职教赛道项目数不做限制。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职教赛道项目总数不超过 4 个。

（四）严禁虚报或乱报项目，如有发现将缩减推荐省赛名额并取消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

七、赛程安排

各市要成立有职业教育部门参与的中职职教赛道工作小组，推进以下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一）参赛报名（4-6 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5

日，由各单位根据安排自行决定报名截止时间。

（二）校级初赛（6月30日前）。各院校登录 cy.ncss.cn/g1/login 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校级账号由省级管理用户进行管理和分配。校赛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院校自行决定。校级初赛须在6月30日前结束并完成省赛项目推荐，推荐项目应有校赛排名，供省赛遴选参考。6月30日-8月15日期间，各高校还可继续发动学生在“大创网”报名，申报数量较多的学校将有机会获得高校优秀组织奖。

（三）省级复赛

分为专家组会议评审和网络评审两轮。

通过专家组会议评审，共遴选出300个左右项目参加网评。通过网络评审，共遴选出90个左右项目参加现场决赛。

（四）省级决赛

省级决赛定于2019年7月下旬举办，通过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将决出金奖、银奖、铜奖及其他各类奖项。

省级复赛、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

八、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九、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和职教赛道共设金奖100个、银奖200个、铜奖300个，具体奖项数额将根据

各赛道报名比例确定，金奖每项奖励 5 万元；

设高校优秀组织奖 10 个（与高教主赛道合并计算）、中职中专学校优秀组织奖 10 个、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获奖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

十、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五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4

第五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萌芽版块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拓展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功能，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创新创业后备人才，第五届大赛增设萌芽版块，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二、参与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可参加第五届大赛萌芽版块有关活动。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三、项目推荐

(一)从已有各类中学生赛事(教育部正式公布认可的竞赛)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推荐项目作品应紧密结合学习、生活和社会

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

（二）各市推荐 5 个项目，由省赛组委会从推荐项目中择优推荐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现场展示项目的遴选。每所学校入选全国总决赛萌芽板块的团队总数不超过 2 个。

（三）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

四、工作安排

各市要成立有基础教育部门参与的大赛萌芽板块工作小组，认真研究并制定工作方案，推进以下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1. 项目遴选（2019 年 4 月—6 月）。各市要做好本市优秀创新项目的遴选工作，遴选环节和方式等可自行决定。

2. 项目推荐（2019 年 6 月）。请各市于 6 月 30 日前，向省赛组委会报送参加省赛萌芽板块候选项目。

3. 全国总决赛（2019年9—10月）。国赛专家委员会对各省推荐的项目进行遴选，确定最终现场展示项目，在10月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期间进行展示交流。

五、奖项设置

萌芽版块设20个创新潜力奖。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五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5

第五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根据教育部《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要求，为引导我省更多大学生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热血青春力量，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实施第五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具体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红色筑梦点亮人生 青春领航振兴中华

二、主要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持续推动形成“延安一把火，全国一片红”的发展态势，弘扬“红色胶东精神”，立足红色传承、立足实际需求、立足强国建设，组织大学生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深入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和城乡社区，接受思想洗礼，助力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树立

科教兴国、科技报国的远大志向，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汇聚起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三、“青年红色筑梦之旅” 活动安排

（一）宣传发动（2019 年 4 月）

召开推进工作会议。4 月 17 日-18 日召开全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推进工作会议。传达大赛以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精神，部署“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工作。

（二）制定活动方案（2019 年 4 月）

各高校要制定本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主动联系当地政府农业、扶贫、环保等有关部门，扎实做好乡村振兴、精准扶贫脱贫、社区治理等方面的需求调研，跟踪调研往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进展情况。活动方案须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并于 5 月 17 日前以“学校名称+红旅活动方案”命名发送至邮箱 sdjycy@shandong.cn。

（三）启动仪式（2019 年 6 月）

省赛组委会拟于 6 月上旬在胶东（威海）党性教育基地举办山东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启动仪式，同时申请举办全国性项目对接活动。活动将依托威海独特教育资源，以“科技报国，民族复兴”为主题，通过“甲午国殇与历史选择”、“红色胶东与民族独立”和“时代楷模与立国图强”三个教育板块，讲好民族独立和复兴故事，传承红色基因。

请各高校推荐一支“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团队参加启动仪式，

每支团队选派 1-2 人代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活动报名（2019 年 4-8 月）

1. 深入挖掘我省高校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

2. 积极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全国启动仪式。由各高校推荐，省赛组委会择优推荐 3-10 个项目参加在浙江嘉兴、湖州举办的 2019 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全国启动仪式。

3. 积极组织推荐项目参加农产品销售、环境保护、旅游资源开发、文化创意等相关行业领域的全国性项目对接活动。

（五）组织实施（2019 年 4-8 月）

省教育厅将组织理工、农林、医学、师范、法律、人文社科等各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投资人、社会工作者等，以特色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红色胶东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将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

各高校负责组织本校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并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地方政府、社会企业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项目落地

对接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六）总结表彰（2019年8月）

汇总全省高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经验总结，选树优秀典型。省赛总决赛期间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成果展。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高校要从旗帜鲜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重大意义，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省脱贫攻坚推进会议精神，责任到位，任务明确，将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将创新创业实践与精准扶贫工程相结合，为创业青年提供一次传承革命精神、涵养创业精神、坚定文化自信的精神盛宴。

2. 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高校要结合我省高校科技扶贫工作，主动协调本地区社区组织、扶贫办和扶贫组织，紧密联系科技扶贫对口认领乡镇，制定针对大学生创业团队的优惠政策，将高校资源多元化的优势与社区治理、贫困地区需求相结合，聚焦双方共赢互利的合作点，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力争落地转化一批大学生创业项目，并推出一批特色项目和示范项目，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3.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高校要认真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提升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展示我省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5月6日印发

校对：李浩

共印30份